

缺塘溪沙塘支流清淤工程

投标邀请书

福建超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超利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馨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
焱霖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卓诗建设有限公司（被邀请参加投标的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缺塘溪沙塘支流清淤工程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招标人为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机构 优一项目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招标项目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晋江市新塘街道；

2.2 工程规模：工程造价 998718 元；

2.3 最高控制价：998718 元；

2.4 招标范围：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 35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2.7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包括三级）以上资质，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不低于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业绩要求：不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于投标截止前现场提交。

3.5.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3.5.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现金的形式密封于信封内随投标文件一起在截标时间前现场提交，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回。（用信封包封，封面写明工程名称、开标日期，封口处盖单位公章）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者视为自动弃权。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受邀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到 优一项目服务（福建）有限公司（地址：晋江市梅岭街道碧山社区聚兴小区 1 期 1 幢 3 单元 709 室） 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招标人将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至交、开标地点：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且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
印件)(法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并出示授权委托书原
件)，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签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3 未报名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同时在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网(www.jinjiang.gov.cn)、
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公告栏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晋江市新塘街道

电 话：18259543590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优一项目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碧山社区聚兴小区1期1幢3单元709室

联系人：小刘

电 话：18559545991

2024年9月11日